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五庭
115年度訴字第798號

原　　告　潘俊仁

被　　告　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代　表　人　姚淑文（局長）

上列當事人間因低收入戶事件，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經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中華民國115年5月21日115年度地訴字第157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規定：「起訴，按件徵收裁判費新臺幣4千元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2千元。」第100條第1項規定：「裁判費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當事人應預納之。其未預納者，審判長應定期命當事人繳納；逾期未納者，行政法院應駁回其訴、上訴、抗告、再審或其他聲請。」第107條第1項規定：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……十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（第1項）。……」又起訴狀屬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、起訴之聲明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並宜記載適用程序上有關事項、證據方法及其他準備言詞辯論之事項；其經訴願程序者，並附具決定書，分別經行政訴訟法第57條及第105條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於民國115年5月8日（本院收文日）起訴時，未表明訴訟種類，且如提起確認訴訟，未表明符合行政訴訟法第6條之法定類型，又倘經訴願程序，未附具訴願決定書影本，亦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審判長於115年7月14日以裁定

命於7日內補正前開事項，該裁定已於115年7月22日寄存送達至原告主所轄區之羅東郵局，有該裁定（本院卷第23頁）、送達證書（本院卷第25頁）在卷可稽，然原告迄今仍未補正前開事項，有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（本院卷第31、47頁）、答詢表（本院卷第33、41、45頁）、案件繳費狀況查詢（本院卷第35、37、39、43頁）、臨櫃繳費查詢清單（本院卷第49頁）、收文明細表（本院卷第29、51頁）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結論：本件原告之訴不合法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文燦

法　官　李毓華

法　官　蔡如惠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湘文